

不可辱沒主

戲笑窮人的是辱沒造他的主(箴一七：5)

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。聖經說：“富戶窮人，在世相遇，都為耶和華所造。”(箴二二：2)所以人在神面前是平等的，不會因財產的多少，使靈魂的價值有所差別。

可惜，人把人的價值變成了數字；看重財富，不曾因時代而消逝，反而愈趨愈烈。在現今的工商時代，不僅是“有錢斯有權”，更加上“有錢斯有理”；錢的聲音越來越大，以至於掩沒了良心的聲音。法庭的天平徽記，本來該象徵公平，竟成了衡量財富的代表，是何等的諷刺！

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，是主所救贖的子民，應該有另外的價值標準。不幸，教會也有人看重財富；因為富與貧是相對的，不能避免的，就輕看窮人。神“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”，但教會竟只巴結富人，甚至是褻瀆神的富人！(雅二：1-8)。雅各書描述那醜惡的情態，真不免叫人作嘔！但聖經說：

戲笑窮人的，是辱沒造他的主；幸災樂禍的，必不免受罰。

定惡人為義的，定義人為惡的，這都為耶和華所憎惡。(箴一七：5,15)

懶惰和浪費，可以使人貧窮；但貧窮的人，並不是都因為懶惰，也不是由於浪費。有的人生於貧窮之家，或遇到地區性的天災人禍，而墜入貧窮；那是因為時間和地點的問題，並不是出於他們的錯誤。窮人的 DNA 和別人一樣，都是耶和華所造的；藐視窮人，也就是藐視造他的主，以為主的安排失敗。

其實，主容許地上有窮人，不是要處境優越的人來戲笑他們，而是要同情幫助他們。所以當看見人遇到災禍的時候，要及時伸出愛心的手，而不可幸災樂禍。因為掌管萬有的主，也能使他升高，轉而使災禍臨到你身上。

在這個世界上，金錢可以買得人的尊敬，也有接受了人的好處，就稱他們有理；貧窮的人，常是有冤無處訴。這樣的文化，必招神的忿怒。聖經說：“禍哉，那些稱惡為善，稱善為惡，以暗為光，以光為暗，以甜為苦，以苦為甜的人...他們因受賄賂，就稱惡人為義，將義人的義奪去。”(賽五：20,23)

願主的教會作世上的光，建立真理的標準。